

2026 年度奉贤区土地储备、出让土壤（含地下水）污染状况调查评估（含初步调查、详细调查及风险评估）

公开 招 标 文 件

采购单位: 上海市奉贤区土地储备中心(本部)

采购代理单位: 上海奉贤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1月12日

2026年01月12日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23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4
第五章 招标需求.....	54
第六章 合同条款.....	61
第七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每包件）	93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如有不同,请以“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最新公告为准)

项目概况

2026 年度奉贤区土地储备、出让土壤(含地下水)污染状况调查评估(含初步调查、详细调查及风险评估)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02-03 09:3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310120000251209159695-20298217

项目名称: 2026 年度奉贤区土地储备、出让土壤(含地下水)污染状况调查评估(含初步调查、详细调查及风险评估)

预算金额(元): 5060000.00 元;

最高限价(元): 包一-1012000.00 元, 包二-1012000.00 元, 包三-1012000.00 元, 包四-1012000.00 元, 包五-1012000.00 元

采购需求:

包一名称: 奉贤区奉贤新城 04 单元 03B-10 区域地块等地块土壤(含地下水)污染状况调查评估

预算金额(元): 1012000.00

简要描述: 2026 年度奉贤区奉贤新城 04 单元 03B-10 区域地块等地块土地储备、出让土壤(含地下水)污染状况调查, 含初步调查、详细调查及健康风险评估。具体内容详见招标需求。

包二名称: 奉贤区金汇镇金汇工业区 16-18 号地块等地块土壤(含地下水)污染状况调查评估

预算金额(元): 1012000.00

简要描述: 2026 年度奉贤区金汇镇金汇工业区 16-18 号地块等地块土地储备、出让土壤(含地下水)污染状况调查, 含初步调查、详细调查及健康风险评估。具体内容详见招标需求。

包三名称: 奉贤区柘林镇临海工业区 28-03 号地块等地块土壤(含地下水)污染状况调查评估

预算金额(元): 1012000.00

简要描述：2026 年度奉贤区柘林镇临海工业区 28-03 号地块等地块土地储备、出让土壤（含地下水）污染状况调查，含初步调查、详细调查及健康风险评估。具体内容详见招标需求。

包四名称：奉贤区青村镇青港园区 04-10 号地块等地块土壤（含地下水）污染状况调查评估

预算金额（元）：1012000.00

简要描述：2026 年度奉贤区青村镇青港园区 04-10 号地块等地块土地储备、出让土壤（含地下水）污染状况调查，含初步调查、详细调查及健康风险评估。具体内容详见招标需求。

包五名称：奉贤区南桥镇杨王经济园区 13-03 号地块等地块土壤（含地下水）污染状况调查评估

预算金额（元）：1012000.00

简要描述：2026 年度奉贤区南桥镇杨王经济园区 13-03 号地块等地块土地储备、出让土壤（含地下水）污染状况调查，含初步调查、详细调查及健康风险评估。具体内容详见招标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自委托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每包件）

二、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本项目五个包件均仅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评审时中小微企业均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每家投标人可报名参与一个或多个包件的投标，评委将按包件顺序独立评审，同一投标人只能中标一个包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01-13 至 2026-01-20，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节假日除外）。

地址：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0元。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各投标人可在[网上免费下载招标文件](http://www.zfcg.sh.gov.cn/)。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02-03 09:3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2026-02-03 09:30: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本项目开标全程采用上海市政
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方式准时进行。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项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问题可以咨询“服务热线95763”。

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签收情况，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代理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奉贤区土地储备中心（本部）

地址：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解放中路332号

联系方式：021-5718596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奉贤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望园路 1698 弄 4 号楼

联系 方 式：021-3756662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顾明

电 话：021-3756662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要 求
1	项目名称	2026 年度奉贤区土地储备、出让土壤（含地下水）污染状况调查评估（含初步调查、详细调查及风险评估）
2	项目内容	详见“招标需求”
3	项目类别	工程□ 货物□ 服务■
4	项目划分包件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划分包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包含 <u>5</u> 个包件，同一投标人最多中标 <u>1</u> 个包件。包件具体内容详见“招标需求”
5	采购预算	详见招标公告。 每个包件的预算金额即为对应包件最高限价。各投标人投标总价不得超过各包件的采购最高限价，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6	招标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依法进行招标采购。
7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8	采购人	单位名称：上海市奉贤区土地储备中心 联系地址：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解放中路 332 号 联系人：季老师 联系电话：021-57185963
9	代理单位	单位名称：上海奉贤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奉贤区望园路 1698 弄 4 号 邮 编：201499 联系人：顾明 电 话：021-37566627 传 真：021-67184060 邮 箱：gcztb2006@163. com
10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1、本项目各包件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评审时中小企业报价均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政策，投标人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非中小微企业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2、根据财库[2017]141 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

		<p>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p> <p>3.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p>
11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12	报价货币	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
13	服务期	自委托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每包件）
15	公告发布媒体	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
16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否
17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18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9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及地址	详见招标公告
20	是否现场踏勘	不组织现场踏勘
21	答疑与澄清	<p>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均应在投标截止期15天以前，以书面形式将提问传真或发送邮箱至代理公司（书面提问须写明投标人单位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原件可采用快递方式送达。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将在</p> <p>http://www.zfcg.sh.gov.cn上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自行网上下载。</p> <p>传真：67184060 邮箱：gcztb2006@163.com</p> <p>收件人：顾明</p> <p>若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疑问函或无疑问函，则视为对招标文件无疑问。</p>

22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 日历天。
23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交纳投标保证金。
24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25	开标时间、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开标。开标全程采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方式准时进行，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准时参加开标。
26	投标文件份数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中正确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本项目不需要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27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8	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9	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时，采购人要求中标人提交合同价的 10%作为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30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1、本次招标采用网上投标，投标人应当获得数字证书（CA 证书）。 2、投标人应自行配备网络终端，并确保网络终端的运行稳定与安全。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下载并保存招标文件。 3、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并按要求上传所有资料。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4、对于投标人操作失误、网站系统故障等技术性问题导致的投标失败或者招标失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5、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1）电子采购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2）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p>(3) 电子采购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p> <p>(4) 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p> <p>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视作同意上述免责内容。</p>																				
31	中标服务费	<p>中标人应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p> <p>中标服务费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所规定的<u>服务</u>招标的规定收取。</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20px;">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服 务 费 类 型 率</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货物 招 标</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服务 招 标</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程 招 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标金额（万元）</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 以下</td> <t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 <td></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500</td> <t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8%</td> <td></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1000</td> <t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45%</td> <td></td> </tr> </tbody> </table> <p>中标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p>	服 务 费 类 型 率	货物 招 标	服务 招 标	工程 招 标	中标金额（万元）				100 以下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服 务 费 类 型 率	货物 招 标	服务 招 标	工程 招 标																			
中标金额（万元）																						
100 以下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32	技术	如遇技术问题：如平台网页设置、平台网络故障、页面出现错误或无法进行操作等，请及时致电95763进行咨询。																				
33	其他	各包件的中标单位须在合同签订前将3份纸质投标文件送至采购代理机构。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项目的招标采购。

1.2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3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4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海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进行。采购云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沪财采[2012]22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中的“使用手册”专栏或联系“服务热线95763”。

2、定义

2.1 “招标项目”系指采购人在招标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服务。

2.2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和原材料等，以及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包含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开发、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专业劳务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4 “采购人、招标人”系指采购单位（预算单位）。

2.5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上海奉贤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6 “投标人”系指根据规定可以获取招标文件、并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7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8 “买方” 系指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货物或服务的本市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9 “卖方” 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投标人。

2.10 “电子采购平台” 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海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 采购云平台系统，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2.11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投标文件必须全部满足或产生正偏离，若任何一条产生负偏离，其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3、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条件。

3.2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4、合格的服务

4.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5、投标费用

不论采购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询问与质疑

6.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采购人和采购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6.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6.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

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6.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内容应当按照财政部相关规章及其制定的质疑函范本要求填写。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5 投标人提交的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相关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6.6 询问或质疑建议采取信函、电子邮件、传真等非直接接触方式，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详见招标公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7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6.8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人将通知相关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或更正公告。

7、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8、保密事项和禁止事项

8.1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采购项目内容等所有资料，投标人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除非采购人同意，投标人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需保密的备份文件和资料。

8.2 采购人、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投标人参与竞争。

8.3 投标人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除投标人被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质疑澄清外，从开标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止，投标人不得

就与其投标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采购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接触。

8.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规定的其他保密事项和禁止事项。

9. 信用查询记录

9.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后至评审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招标文件一并保存。

9.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二、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构成

1.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4) 评标方法与评分标准
- (5) 招标需求
- (6) 合同条款
- (7)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8)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

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2、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2.1 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以澄清或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且发生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人请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并确认，否则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 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

3、踏勘现场

3.1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

3.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1.1 投标文件和来往文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1.2 除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投标文件的组成

2.1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组成，具体详见《招标需求》。

3、投标文件的编制

3.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及采购云平台操作指南，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采购云平台相关要求提供投标文件，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

3.2 投标人须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下载、安装“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投标文件录入、投标、投标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3.3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3.4 投标文件提供的扫描件中的图像及文字必须清晰可辨识，如扫描件中的图像及文字模糊不清，造成评标专家一致判断无法辨识的，其后果及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3.5 本项目各包件不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各包件中标单位需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三套纸质投标文件。

3.6 本次招标采用网上投标方式,因系统限制,投标人上传的投标文件不得大于150兆,如有疑问,请致电95763。最终上传投标文件大小以政采云平台最新要求为准。

4、投标报价

4.1 ★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除《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均将予以拒绝。

4.2 ★每个包件的报价不得超过对应包件的最高限价。凡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则为无效投标。

4.3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理解招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的服务方案和其他相关资料进行报价。

4.4 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的价格体现。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人应根据“项目采购需求”和“合同条款”的规定进行报价。除《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4.5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4.6 开标一览表的报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定的价格为准。

4.7 最低投标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4.8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合同或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变更除外)。

4.9 投标文件应以人民币报价。

5、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6、投标有效期

6.1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日历天。

6.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此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同意延长的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6.3 延长投标有效期内，招投标当事人受投标有效期限制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投标有效期。

6.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7、投标文件的签署和其他要求

7.1 ★采购云平台中要求投标人进行签章的，以及本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投标人进行签字或盖章处（招标文件中字体以标“●”表示），投标人应在其上传的投标文件中满足规定，否则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7.2 投标文件不得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

7.3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采购，不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快递等非采购云平台或非招标文件规定能接受的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1.1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1.1.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须登录“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将投标文件逐项录入。投标文件上传完毕后须逐项完成响应项目内容的填写、资料上传等要求。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1.1.2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录入、响应项制作后，可对投标文件进行上传，上传成功后即可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加密成功后点击“回执确认”完成投标。投标人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1.1.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1.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在电子采购平台已提交未签收的投

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投标人需要对在电子采购平台已签收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应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撤销签收。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1.1.5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2、投标截止时间

2.1 所有投标文件须按采购云平台规定时间上传、加密投标文件。

2.2 出现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澄清或更正公告规定的时间上传投标文件。

2.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采购人均将拒绝接收。

五、开标和评标

1、开标

1.1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开标，开标全程采用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远程开标方式准时进行。

1.2 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无需到达现场进行开标。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在开标当天准时持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已连接上网的电脑远程开标。

1.3 开标时按照采购云平台的开标流程逐步进行。除采购云平台技术原因外，对超过采购云平台开标各环节等待时间而未进行操作的投标人视同放弃该步骤操作并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1.4 投标人在远程开标过程中如遇故障或操作问题，请及时联系采购云平台服务电话（95763）。

1.5 电子开标程序以采购云平台的实际网上操作为准。

1.6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企业变更导致单位名称不一致的，请提供变更的证明资料）；

（2）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采购云平台上递交投标文件的。

2、评标委员会

2.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依规组建评标委员会。

2.2 评标工作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3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3、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3.1 开标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3.2 在详细评审前，评标委员会要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3 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

3.4 开标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3.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3.6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再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采购失败，采购人将依法重新采购。

4、投标文件的澄清

4.1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可以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澄清、说明、补正的，评标委员会以对其不利原则进行评审。

4.2 投标人按规定提交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投标文件的修正

5.1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核，如有漏报、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须按如下原则进行修正：

（1）出现以下情况：①开标一览表报价与报价明细表金额及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的、②投标文件中数字表示的金额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的、③单价和数量

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的，以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中《开标记录表》中的投标金额为准；

（2）对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投标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错误或矛盾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4）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5.2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错误或矛盾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5.3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

6、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6.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6.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审，并向采购人提交评审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7、评标的有关要求

7.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7.2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7.3 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六、定标

1、确定中标人

1.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按照评标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1.2 本项目评标小组按每个包件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但投标人按包件顺序只能中标一个包件，投标单位按包件顺序已经确定为中标人，则选取得分次高的单位为中标人。

2、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2.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通知中标，向其他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1.4 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

3、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采购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4、招标失败

（1）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3）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采购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七、合同授予

1、签订合同

1.1 采购双方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1.3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履约保证金

2.1 合同签订完成后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合同价的 10%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
2.2 中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八、中标服务费

1、中标服务费

1.1 每个包件的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具体费用详见前附表。

1.2 中标服务费以人民币支付，向采购代理机构以银行贷记凭证、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并在用途栏内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中标服务费到账后，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无误后开具增值税发票。

收 款 人	上海奉贤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1001780409300121117
开 户 行	工行奉贤支行

九、其他

- 1、本招标文件的约束条件与采购人授予中标人合同中法律有效期同时截止。
- 2、投标人在购买招标文件并进行投标后，即表示无条件接受本招标文件所有条款的约束。
- 3、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投标人的相应承诺具有同等法律效应。
- 4、买卖双方如发生法律诉讼，应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5、如遇电子招标技术问题，请投标人及时咨询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仅作为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域名为：www.zfcg.sh.gov.cn）的使用者，不承担与技术原因相关的任何责任。
- 6、验收

本项目验收应出具验收单，验收单或验收结果须及时向采购代理备案。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审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于仅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供应商的投标价格给予 0%的扣除。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的需求，制定本办法。

一、投标无效情形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评标办法中实质性响应条款（资格审查要求）内容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投标文件不符合实质性响应条款（资格审查要求）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2. 评标小组将按照实质性响应条款（符合性审查表）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初审，投标文件不符合实质性响应条款（符合性审查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3.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4.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除上述以及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审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响应无效。

二、实质性响应条款

资格性审查

2026年度奉贤区土地储备、出让土壤（含地下水）污染状况调查评估（含初步调查、详细调查及风险评估）资格审查要求包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自定义	基本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性质单位组织的合法证明材料）；财务状况及税收、社	包1

			<p>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p> <p>(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2	自定义	其他资格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包 1
3	自定义	联合投标	不接受联合投标。	包 1
4	自定义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要求及格式以采购文件为准。	包 1

2026 年度奉贤区土地储备、出让土壤（含地下水）污染状况调查评估（含初步调查、
详细调查及风险评估）资格审查要求包 2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自定义	基本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	包 2

			<p>证书或其他性质单位组织的合法证明材料);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p> <p>(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2	自定义	其他资格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包 2
3	自定义	联合投标	不接受联合投标。	包 2
4	自定义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要求及格式以采购文件为准。	包 2

2026 年度奉贤区土地储备、出让土壤(含地下水)污染状况调查评估(含初步调查、详细调查及风险评估)资格审查要求包 3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自定义	基本资格要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包 3

		求	<p>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性质单位组织的合法证明材料）；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p> <p>（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2	自定义	其他资格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包 3
3	自定义	联合投标	不接受联合投标。	包 3
4	自定义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要求及格式以采购文件为准。	包 3

2026 年度奉贤区土地储备、出让土壤（含地下水）污染状况调查评估（含初步调查、
详细调查及风险评估）资格审查要求包 4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自定义	基本资格要求	<p>(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性质单位组织的合法证明材料）；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p> <p>(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包 4
2	自定义	其他资格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包 4
3	自定义	联合投标	不接受联合投标。	包 4
4	自定义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要求及格式以采购文件为准。	包 4

2026 年度奉贤区土地储备、出让土壤（含地下水）污染状况调查评估（含初步调查、
详细调查及风险评估）资格审查要求包 5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自定义	基本资格要求	<p>(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性质单位组织的合法证明材料）；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p> <p>(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包 5
2	自定义	其他资格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包 5
3	自定义	联合投标	不接受联合投标。	包 5
4	自定义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要求及格式以采购文件为准。	包 5

符合性审查

2026 年度奉贤区土地储备、出让土壤（含地下水）污染状况调查评估（含初步调查、详细调查及风险评估）符合性要求包 1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投标文件的签署	电子招投标系统中要求投标人进行签章的及本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处（招标文件中标注●号部分），投标人应在其上传的投标文件中满足规定。	包 1
2	法定代表人授权	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	包 1
3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不少于 90 日历天。	包 1
4	服务期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包 1

5	投标报价（每包件）	<p>①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p> <p>②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p> <p>③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所投包件的最高限价；</p> <p>④投标报价不得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p>	包 1
6	其他	<p>①符合招标文件中标有“★”的要求；</p> <p>②未出现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p> <p>③在电子评审中，电子文档能打开并能完整读取。</p>	包 1

2026 年度奉贤区土地储备、出让土壤（含地下水）污染状况调查评估（含初步调查、详细调查及风险评估）符合性要求包 2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投标文件的签署	电子招投标系统中	包 2

		要求投标人进行签章的及本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处(招标文件中标注●号部分),投标人应在其上传的投标文件中满足规定。	
2	法定代表人授权	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	包 2
3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不少于 90 日历天。	包 2
4	服务期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包 2
5	投标报价(每包件)	①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 ②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包 2

		<p>③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所投包件的最高限价；</p> <p>④投标报价不得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p>	
6	其他	<p>①符合招标文件中标有“★”的要求；</p> <p>②未出现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p> <p>③在电子评审中，电子文档能打开并能完整读取。</p>	包 2

2026 年度奉贤区土地储备、出让土壤（含地下水）污染状况调查评估（含初步调查、详细调查及风险评估）符合性要求包 3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投标文件的签署	电子招投标系统中要求投标人进行签章的及本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处（招标文件中标注●号部分），投标人应在其上传的投标文件中	包 3

		满足规定。	
2	法定代表人授权	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	包 3
3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不少于 90 日历天。	包 3
4	服务期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包 3
5	投标报价（每包件）	<p>①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p> <p>②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p> <p>③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所投包件的最高限价；</p> <p>④投标报价不得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p>	包 3

6	其他	<p>①符合招标文件中 标有“★”的要求；</p> <p>②未出现不符合法 律法规和招标文件 中规定的其他实质 性要求。</p> <p>③在电子评审中，电 子文档能打开并能 完整读取。</p>	包 3
---	----	--	-----

2026 年度奉贤区土地储备、出让土壤（含地下水）污染状况调查评估（含初步调查、
详细调查及风险评估）符合性要求包 4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投标文件的签署	电子招投标系统中 要求投标人进行签 章的及本招标文件 中明确要求进行签 字或盖章处（招标文 件中标注●号部 分），投标人应在其 上传的投标文件中 满足规定。	包 4
2	法定代表人授权	在投标文件由法定 代表人授权代表签 字（或盖章）的情 下，应按招标文件规 定格式提供法定代 表人证明及法定代	包 4

		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	
3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不少于90 日历天。	包 4
4	服务期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包 4
5	投标报价（每包件）	<p>①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p> <p>②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p> <p>③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所投包件的最高限价；</p> <p>④投标报价不得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p>	包 4
6	其他	<p>①符合招标文件中标有“★”的要求；</p> <p>②未出现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p>	包 4

		③在电子评审中，电子文档能打开并能完整读取。	
--	--	------------------------	--

2026 年度奉贤区土地储备、出让土壤（含地下水）污染状况调查评估（含初步调查、详细调查及风险评估）符合性要求包 5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投标文件的签署	电子招投标系统中要求投标人进行签章的及本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处（招标文件中标注●号部分），投标人应在其上传的投标文件中满足规定。	包 5
2	法定代表人授权	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	包 5
3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不少于 90 日历天。	包 5

4	服务期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包 5
5	投标报价（每包件）	<p>①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p> <p>②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p> <p>③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所投包件的最高限价；</p> <p>④投标报价不得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p>	包 5
6	其他	<p>①符合招标文件中标有“★”的要求；</p> <p>②未出现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p> <p>③在电子评审中，电子文档能打开并能完整读取。</p>	包 5

三、评标方法和程序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100分。

（二）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5人组成。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资格性审查最终审定。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将被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不进入评标。

2、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比较与评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5、中标候选人推荐办法：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有效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值，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出现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并列第一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记名投票，得票多者排名靠前。

6、定标：评标小组将按包件顺序独立评审，评标小组按每个包件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但投标人按包顺序只能中标一个包件，投标单位按包件顺序已经确定为中标人，则选取得分次高的单位为中标人。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价格评分：报价分=（评标基准价/评审价）×价格分值

(2) 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

(3) 评审价：投标报价无缺漏项的，投标报价即评审价。对于有缺漏项的报价，其投标报价也即评审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

(4) 本项目各包件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审时中小企业报价均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政策，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非中小微企业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5)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使得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评分细则》。

综合评分法

2026 年度奉贤区土地储备、出让土壤（含地下水）污染状况调查评估（含初步调查、详细调查及风险评估）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投标报价	0~10	1、本项目各包件是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评审时中小微企业报价均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政策。 2、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 注：评标基准价为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所有投标中的最低投标报价。
服务实施方案	0~35	对本项目内容和数据现状的需求的分析、理解，及对服务方案可行性进行综合打分。 (1) 方案描述详细、完整、清晰，科学、合理、可行性高且充分满足用户要求（25-35 分）； (2) 方案描述较详细、清晰，科学、合理、基本满足用户要求（15-24 分）； (3) 方案描述较含糊，整

		体方案不完整、不合理，不能满足用户要求(1-14分)。 (4) 未提供服务实施方案的不得分。
服务承诺及应急保障措施	0~10	<p>根据投标人提出的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各种应急保障措施的可行性进行综合打分。</p> <p>(1) 服务承诺全面详实，保障措施细致到位，针对性强，各种应急措施响应级别高(8-10分)</p> <p>(2) 服务承诺较全面，保障措施有一定针对性的，应急措施响应级别一般(5-7分)</p> <p>(3) 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简单笼统的，应急措施响应级别差(1-4分)</p> <p>(4) 无服务承诺及应急保障措施的不得分。</p>
人员配备	0~20	<p>根据项目组人员配备方案，包括项目团队组织结构、团队岗位分工及职责、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人员的相关经验等方面的内容进行综合评分。</p> <p>(1) 团队管理机制完善，人员配备非常充足、执业资格、专业配备合理、相关业绩、资格证书和职称证书齐全，完全契合采购需求的，得14-20分；</p> <p>(2) 团队配备一般，人员配备相对合理，基本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8-13分；</p> <p>(3) 团队配备不合理的，人员资历较差，对项目实际契合度低，得1-7分；</p> <p>(4) 未提供项目团队人员的不得分。</p> <p>注：提供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主要人员身份证件、学历证明、相关执业资格、职称证</p>

		书、工作经历等证明材料。
设施配备情况	0~5	<p>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所配备的设施设备情况综合打分。</p> <p>(1) 设施设备配备合理齐全, 完全满足项目服务需求 (4-5 分) ;</p> <p>(2) 设施设备配备基本合理, 基本满足项目服务需求 (1-3 分) ;</p> <p>(3) 设施设备配备不能满足项目服务需求得 0 分。</p>
管理机制	0~10	<p>根据投标人的管理机制, 包括管理组织架构、岗位责任制度、服务管理措施 (服务人员任用及稳定保障措施、内部监督奖惩机制等) 、外部沟通协调机制进行主观评判并综合打分。</p> <p>(1) 管理机制全面详实, 组织架构合理, 管理职责明确, 管理措施细致到位, 针对性强的得 8-10 分;</p> <p>(2) 管理机制较完整, 组织架构较合理, 有管理职责分工, 管理措施有一定针对性的得 5-7 分;</p> <p>(3) 管理机制及措施简单笼统, 组织架构不合理或管理职责不清的得 1-4 分;</p> <p>(4) 未提供管理机制的不得分。</p>
类似业绩	0~10	<p>根据投标人近三年内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 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进行评审。有一个有效业绩得 1 分, 最多得 10 分。(需提供类似业绩的合同扫描件, 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签订日期等关键要素的相关内容) 不符合要求或不提供的不得分。</p> <p>注: 提供类似业绩超过 10</p>

		项的，只选取《近三年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中前10项进行评审。
--	--	----------------------------------

2026年度奉贤区土地储备、出让土壤（含地下水）污染状况调查评估（含初步调查、详细调查及风险评估）包2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投标报价	0~10	<p>1、本项目各包件是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评审时中小微企业报价均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政策。</p> <p>2、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p> <p>注：评标基准价为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所有投标中的最低投标报价。</p>
服务实施方案	0~35	<p>对本项目内容和数据现状的需求的分析、理解，及对服务方案可行性进行综合打分。</p> <p>(1) 方案描述详细、完整、清晰，科学、合理、可行性高且充分满足用户要求（25-35分）；</p> <p>(2) 方案描述较详细、清晰，科学、合理、基本满足用户要求（15-24分）；</p> <p>(3) 方案描述较含糊，整体方案不完整、不合理，不能满足用户要求（1-14分）。</p> <p>(4) 未提供服务实施方案的不得分。</p>
服务承诺及应急保障措施	0~10	<p>根据投标人提出的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各种应急保障措施的可行性进行综合打分。</p> <p>(1) 服务承诺全面详实，保障措施细致到位，针对性强，各种应急措施响应级别高（8-10分）</p> <p>(2) 服务承诺较全面，保障措施有一定针对性的，应急措施响应级别一般（5-7分）</p> <p>(3) 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p>

		简单笼统的，应急措施响应级别差（1-4分） （4）无服务承诺及应急保障措施的不得分。
人员配备	0~20	<p>根据项目组人员配备方案，包括项目团队组织结构、团队岗位分工及职责、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人员的相关经验等方面的内容进行综合评分。</p> <p>（1）团队管理机制完善，人员配备非常充足、执业资格、专业配备合理、相关业绩、资格证书和职称证书齐全，完全契合采购需求的，得 14-20 分；</p> <p>（2）团队配备一般，人员配备相对合理，基本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8-13 分；</p> <p>（3）团队配备不合理的，人员资历较差，对项目实际契合度低，得 1-7 分；</p> <p>（4）未提供项目团队人员的不得分。</p> <p>注：提供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主要人员身份证件、学历证明、相关执业资格、职称证书、工作经历等证明材料。</p>
设施配备情况	0~5	<p>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所配备的设施设备情况综合打分。</p> <p>（1）设施设备配备合理齐全，完全满足项目服务需求（4-5 分）；</p> <p>（2）设施设备配备基本合理，基本满足项目服务需求（1-3 分）；</p> <p>（3）设施设备配备不能满足项目服务需求得 0 分。</p>
管理机制	0~10	根据投标人的管理机制，包括管理组织架构、岗位责任制度、服务管理措施（服务人员任用及稳定保障措施、

		<p>内部监督奖惩机制等）、外部沟通协调机制进行主观评判并综合打分。</p> <p>（1）管理机制全面详实，组织架构合理，管理职责明确，管理措施细致到位，针对性强的得 8-10 分；</p> <p>（2）管理机制较完整，组织架构较合理，有管理职责分工，管理措施有一定针对性的得 5-7 分；</p> <p>（3）管理机制及措施简单笼统，组织架构不合理或管理职责不清的得 1-4 分；</p> <p>（4）未提供管理机制的不得分。</p>
类似业绩	0~10	<p>根据投标人近三年内（2023年1月1日起至今）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进行评审。有一个有效业绩得 1 分，最多得 10 分。（需提供类似业绩的合同扫描件，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签订日期等关键要素的相关内容）不符合要求或不提供的不得分。</p> <p>注：提供类似业绩超过 10 项的，只选取《近三年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中前 10 项进行评审。</p>

2026 年度奉贤区土地储备、出让土壤（含地下水）污染状况调查评估（含初步调查、详细调查及风险评估）包 3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投标报价	0~10	<p>1、本项目各包件是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评审时中小微企业报价均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政策。</p> <p>2、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p> <p>注：评标基准价为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所有投标中的最低投标报价。</p>
服务实施方案	0~35	对本项目内容和数据现状

		<p>的需求的分析、理解，及对服务方案可行性进行综合打分。</p> <p>（1）方案描述详细、完整、清晰，科学、合理、可行性高且充分满足用户要求（25-35分）；</p> <p>（2）方案描述较详细、清晰，科学、合理、基本满足用户要求（15-24分）；</p> <p>（3）方案描述较含糊，整体方案不完整、不合理，不能满足用户要求（1-14分）。</p> <p>（4）未提供服务实施方案的不得分。</p>
服务承诺及应急保障措施	0~10	<p>根据投标人提出的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各种应急保障措施的可行性进行综合打分。</p> <p>（1）服务承诺全面详实，保障措施细致到位，针对性强，各种应急措施响应级别高（8-10分）</p> <p>（2）服务承诺较全面，保障措施有一定针对性的，应急措施响应级别一般（5-7分）</p> <p>（3）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简单笼统的，应急措施响应级别差（1-4分）</p> <p>（4）无服务承诺及应急保障措施的不得分。</p>
人员配备	0~20	<p>根据项目组人员配备方案，包括项目团队组织结构、团队岗位分工及职责、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人员的相关经验等方面的内容进行综合评分。</p> <p>（1）团队管理机制完善，人员配备非常充足、执业资格、专业配备合理、相关业绩、资格证书和职称证书齐全，完全契合采购需求的，得14-20分；</p>

		<p>(2) 团队配备一般，人员配备相对合理，基本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8-13 分； (3) 团队配备不合理的，人员资历较差，对项目实际契合度低，得 1-7 分； (4) 未提供项目团队人员的不得分。</p> <p>注：提供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主要人员身份证件、学历证明、相关执业资格、职称证书、工作经历等证明材料。</p>
设施配备情况	0~5	<p>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所配备的设施设备情况综合打分。</p> <p>(1) 设施设备配备合理齐全，完全满足项目服务需求（4-5 分）； (2) 设施设备配备基本合理，基本满足项目服务需求（1-3 分）； (3) 设施设备配备不能满足项目服务需求得 0 分。</p>
管理机制	0~10	<p>根据投标人的管理机制，包括管理组织架构、岗位责任制度、服务管理措施（服务人员任用及稳定保障措施、内部监督奖惩机制等）、外部沟通协调机制进行主观评判并综合打分。</p> <p>(1) 管理机制全面详实，组织架构合理，管理职责明确，管理措施细致到位，针对性强的得 8-10 分； (2) 管理机制较完整，组织架构较合理，有管理职责分工，管理措施有一定针对性的得 5-7 分； (3) 管理机制及措施简单笼统，组织架构不合理或管理职责不清的得 1-4 分； (4) 未提供管理机制的不得分。</p>

类似业绩	0~10	<p>根据投标人近三年内（2023年1月1日起至今）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进行评审。有一个有效业绩得1分，最多得10分。（需提供类似业绩的合同扫描件，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签订日期等关键要素的相关内容）不符合要求或不提供的不得分。</p> <p>注：提供类似业绩超过10项的，只选取《近三年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中前10项进行评审。</p>
------	------	--

2026年度奉贤区土地储备、出让土壤（含地下水）污染状况调查评估（含初步调查、详细调查及风险评估）包4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投标报价	0~10	<p>1、本项目各包件是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评审时中小微企业报价均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政策。</p> <p>2、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p> <p>注：评标基准价为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所有投标中的最低投标报价。</p>
服务实施方案	0~35	<p>对本项目内容和数据现状的需求的分析、理解，及对服务方案可行性进行综合打分。</p> <p>(1) 方案描述详细、完整、清晰，科学、合理、可行性高且充分满足用户要求（25-35分）；</p> <p>(2) 方案描述较详细、清晰，科学、合理、基本满足用户要求（15-24分）；</p> <p>(3) 方案描述较含糊，整体方案不完整、不合理，不能满足用户要求（1-14分）。</p> <p>(4) 未提供服务实施方案的不得分。</p>
服务承诺及应急保障措施	0~10	根据投标人提出的服务承

		<p>诺及保障措施、各种应急保障措施的可行性进行综合打分。</p> <p>(1) 服务承诺全面详实，保障措施细致到位，针对性强，各种应急措施响应级别高 (8-10 分)</p> <p>(2) 服务承诺较全面，保障措施有一定针对性的，应急措施响应级别一般 (5-7 分)</p> <p>(3) 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简单笼统的，应急措施响应级别差 (1-4 分)</p> <p>(4) 无服务承诺及应急保障措施的不得分。</p>
人员配备	0~20	<p>根据项目组人员配备方案，包括项目团队组织结构、团队岗位分工及职责、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人员的相关经验等方面的内容进行综合评分。</p> <p>(1) 团队管理机制完善，人员配备非常充足、执业资格、专业配备合理、相关业绩、资格证书和职称证书齐全，完全契合采购需求的，得 14-20 分；</p> <p>(2) 团队配备一般，人员配备相对合理，基本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8-13 分；</p> <p>(3) 团队配备不合理的，人员资历较差，对项目实际契合度低，得 1-7 分；</p> <p>(4) 未提供项目团队人员的不得分。</p> <p>注：提供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主要人员身份证件、学历证明、相关执业资格、职称证书、工作经历等证明材料。</p>
设施配备情况	0~5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所配备的设施设备情况综合打分。

		<p>(1) 设施设备配备合理齐全，完全满足项目服务需求（4-5分）；</p> <p>(2) 设施设备配备基本合理，基本满足项目服务需求（1-3分）；</p> <p>(3) 设施设备配备不能满足项目服务需求得0分。</p>
管理机制	0~10	<p>根据投标人的管理机制，包括管理组织架构、岗位责任制度、服务管理措施（服务人员任用及稳定保障措施、内部监督奖惩机制等）、外部沟通协调机制进行主观评判并综合打分。</p> <p>(1) 管理机制全面详实，组织架构合理，管理职责明确，管理措施细致到位，针对性强的得8-10分；</p> <p>(2) 管理机制较完整，组织架构较合理，有管理职责分工，管理措施有一定针对性的得5-7分；</p> <p>(3) 管理机制及措施简单笼统，组织架构不合理或管理职责不清的得1-4分；</p> <p>(4) 未提供管理机制的不得分。</p>
类似业绩	0~10	<p>根据投标人近三年内（2023年1月1日起至今）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进行评审。有一个有效业绩得1分，最多得10分。（需提供类似业绩的合同扫描件，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签订日期等关键要素的相关内容）不符合要求或不提供的不得分。</p> <p>注：提供类似业绩超过10项的，只选取《近三年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中前10项进行评审。</p>

2026年度奉贤区土地储备、出让土壤（含地下水）污染状况调查评估（含初步调查、

详细调查及风险评估)包5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投标报价	0~10	<p>1、本项目各包件是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评审时中小微企业报价均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政策。</p> <p>2、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p> <p>注：评标基准价为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所有投标中的最低投标报价。</p>
服务实施方案	0~35	<p>对本项目内容和数据现状的需求的分析、理解，及对服务方案可行性进行综合打分。</p> <p>(1) 方案描述详细、完整、清晰，科学、合理、可行性高且充分满足用户要求(25-35分)；</p> <p>(2) 方案描述较详细、清晰，科学、合理、基本满足用户要求(15-24分)；</p> <p>(3) 方案描述较含糊，整体方案不完整、不合理，不能满足用户要求(1-14分)。</p> <p>(4) 未提供服务实施方案的不得分。</p>
服务承诺及应急保障措施	0~10	<p>根据投标人提出的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各种应急保障措施的可行性进行综合打分。</p> <p>(1) 服务承诺全面详实，保障措施细致到位，针对性强，各种应急措施响应级别高(8-10分)</p> <p>(2) 服务承诺较全面，保障措施有一定针对性的，应急措施响应级别一般(5-7分)</p> <p>(3) 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简单笼统的，应急措施响应级别差(1-4分)</p> <p>(4) 无服务承诺及应急保障措施的不得分。</p>

人员配备	0~20	<p>根据项目组人员配备方案，包括项目团队组织结构、团队岗位分工及职责、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人员的相关经验等方面的内容进行综合评分。</p> <p>(1) 团队管理机制完善，人员配备非常充足、执业资格、专业配备合理、相关业绩、资格证书和职称证书齐全，完全契合采购需求的，得 14-20 分；</p> <p>(2) 团队配备一般，人员配备相对合理，基本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8-13 分；</p> <p>(3) 团队配备不合理的，人员资历较差，对项目实际契合度低，得 1-7 分；</p> <p>(4) 未提供项目团队人员的不得分。</p> <p>注：提供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主要人员身份证件、学历证明、相关执业资格、职称证书、工作经历等证明材料。</p>
设施配备情况	0~5	<p>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所配备的设施设备情况综合打分。</p> <p>(1) 设施设备配备合理齐全，完全满足项目服务需求 (4-5 分)；</p> <p>(2) 设施设备配备基本合理，基本满足项目服务需求 (1-3 分)；</p> <p>(3) 设施设备配备不能满足项目服务需求得 0 分。</p>
管理机制	0~10	<p>根据投标人的管理机制，包括管理组织架构、岗位责任制度、服务管理措施（服务人员任用及稳定保障措施、内部监督奖惩机制等）、外部沟通协调机制进行主观评判并综合打分。</p> <p>(1) 管理机制全面详实，</p>

		<p>组织架构合理，管理职责明确，管理措施细致到位，针对性强的得 8-10 分；</p> <p>（2）管理机制较完整，组织架构较合理，有管理职责分工，管理措施有一定针对性的得 5-7 分；</p> <p>（3）管理机制及措施简单笼统，组织架构不合理或管理职责不清的得 1-4 分；</p> <p>（4）未提供管理机制的不得分。</p>
类似业绩	0~10	<p>根据投标人近三年内（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进行评审。有一个有效业绩得 1 分，最多得 10 分。（需提供类似业绩的合同扫描件，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签订日期等关键要素的相关内容）不符合要求或不提供的不得分。</p> <p>注：提供类似业绩超过 10 项的，只选取《近三年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中前 10 项进行评审。</p>

第五章 招标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2026 年度奉贤区土地储备、出让土壤（含地下水）污染状况调查评估（含初步调查、详细调查及风险评估）

2、采购内容：为了满足 2026 年度相关土地储备、出让土壤检测工作需要，根据相关部门的规定要求，对 2026 年度奉贤区土地储备、出让土壤（含地下水）进行污染状况初步、详细调查及风险评估，出具符合要求的调查、评估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最终通过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核备案。

本项目分五个包件，包件情况如下：

包一名称：奉贤区奉贤新城 04 单元 03B-10 区域地块等地块土壤（含地下水）污染状况调查评估

预算金额：101.2 万元；

包二名称：奉贤区金汇镇金汇工业区 16-18 号地块等地块土壤（含地下水）污染状况调查评估

预算金额：101.2 万元；

包三名称：奉贤区柘林镇临海工业区 28-03 号地块等地块土壤（含地下水）污染状况调查评估

预算金额：101.2 万元；

包四名称：奉贤区青村镇青港园区 04-10 号地块等地块土壤（含地下水）污染状况调查评估

预算金额：101.2 万元；

包五名称：奉贤区南桥镇杨王经济园区 13-03 号地块等地块土壤（含地下水）污染状况调查评估

预算金额：101.2 万元；

注：上述每个包件的预算金额为相应包件最高投标限价，包件的具体结算金额以服务期内实际发生的地块金额为准。包件内的总费用不得超过中标金额。

3、服务期：自委托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每包件）。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每包件）

（一）相关依据：（包括但不限于）

《上海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和修复、效果评估等工作的若干规定》沪环规〔2021〕4号；
《上海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与修复方案编制、风险管控与修复效果评估工作的补充规定（试行）》沪环土〔2020〕62号；
《上海市建设用地地块土壤污染调查评估、风险管控和修复工作指南（试行）》（沪环土〔2019〕144号）；
《关于保障工业企业及市政场地再开发利用环境安全的管理办法》沪环保防〔2014〕188号；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 25.1-2019）；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测技术导则》（HJ 25.2-2019）；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技术导则》 HJ25.3-2019；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地下水质量标准》GB14848-2017；
《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技术指南》（2017年12月）；
《工业企业场地环境调查评估与修复工作指南》（2014年78号文）；
《地块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中挥发性有机物采样技术导则》（HJ1019-2019）；
《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 166-2004）；
《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 164-2004）；
《水质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493-2009）；
《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技术指南》（2017年12月）。

注：响应投标人应当承诺在项目执行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相关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的标准，当国家相关规定有更新情况或者评审专家最终对调查报告提出修改意见时，响应投标人应当根据专家意见对报告进行修改并提交最终成果文件。

（二）服务内容：

根据市生态环境局、市规划资源局的沪环土〔2020〕62号、沪环规〔2021〕4号等文件规定要求及相关技术规范，在要求时限内完成具体地块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及风险评估。

1、初步调查：地块现场勘查及走访调查、历史利用状况及周边企业情况的资料收集（含环评）、调查方案设计、现场点位测量及取样、实验室分析检测、调查报告编制，并通过区生态环境部门专家评审及备案。在初步调查第一阶段，如未发现地块周边环境

及地块内有可能造成污染因素的，则无需进一步现场采样、检测分析。

2、详细调查及风险评估：初步调查报告数据超过相关标准限值的，则需对地块进行详细调查及健康风险评估。详细调查在初步调查报告的基础上对超标点位周边区域进行现场取样、样品检测及分析等工作，确定污染范围；通过区生态环境部门专家评审及备案后进行风险评估，并通过市生态环境部门专家评审及备案。经生态环境部门确定需治理修复的，调查单位需提供修复工程量及相关费用测算等服务。

（三）服务要求：

1、基本要求：

1) 严格按照有关的法规、政策、文件等规定及采购人要求，保证按时按质按量提供服务。

2) 投标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和质量保证体系以及经济档案管理制度，有良好的服务态度和较好的社会信誉。

3) 投标人必须设立项目联系人，该联系人必须是正式员工，因特殊原因需更换的，须在变更前三个工作日内书面报告采购人。

4) **投标人自身或者委托的分析检测单位须具备 CMA 和 CNAS 证书。投标人委托分析检测单位的需提供检测单位的 CMA 和 CNAS 证书及委托协议（投标人本身自有 CMA 和 CNAS 证书的，则不需要提供委托协议）**

2、人员配备要求：

1) 拟派的项目负责人须具有环境或地质相关专业高级职称，具有丰富的项目组织能力，应对工作的进度、质量准确把控；

2) 配备足够的管理、技术和操作人员，环境或地质相关专业高级职称技术人员不少于 5 名，中级职称技术人员不少于 10 名。

3) 响应投标人应当提供项目人员的详细介绍、职称证明、业绩情况等。

4) 以上人员配置要求仅为基本要求，响应投标人可以提出更好人员安排方案，并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详细描述人员配置、安排计划，承诺不随意调换项目管理人员、主要负责人、主要工程师等，若有特殊情况需要调换相关项目人员应提前一周向采购单位提出申请并做好人员安排工作，确保项目顺利完成。

注：须提供人员身份证件、学历证书、职称证书等证明材料。

3、调查周期

1) 初步调查：自取得任务单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应完成初步调查报告并报区生态

环境局专家评审，评审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内应完成备案。只进行第一阶段调查的，自取得任务单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应完成初步调查报告并报区生态环境局专家评审。

2) 详细调查及风险评估：自取得任务单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应完成详细调查报告并报区生态环境局专家评审，评审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内应完成备案。同步开展风险评估，10 个工作日内应完成并报区生态环境局专家评审，评审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内应完成备案。

3) 中标单位须严格按照以上时间节点完成具体地块的调查评估工作，若达不到要求须作出自律承诺。

4、工作原则：调查工作应满足生态环境部门质量控制的相关监管要求。应坚持“科学管理、诚信为本、质量第一”的原则。服务标准与要求以国家行业相关规定为准，严格遵守采购方的考核制度，接受采购方的监督，服务期内如发生违反法律、法规，招标要求及投标承诺的行为，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三、报价要求（每包件）

1. 本项目每个包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价格，任何有选择的投标报价将不予接受。

2. 每个包件报价包括提供本项目服务工作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

3、每包件超过包件预算金额将视为无效投标。

4、初步调查第一阶段（不采样检测的），各类费用总价按 5.5 万元/地块作为报价承诺价上限（不考虑地块面积因素）。

5、初步、详细调查（采样检测的）及风险评估，各类费用总价以如下标准作为报价承诺价上限。

地块类型	计价方式	调查评估费用（报价上限）	
		一般地块	涉及“12+3”行业地块（经环保确认）
小地块 (≤7.5 亩)	总价	5.5 万元	11 万元

成片地块 (7.5—50 亩, 含 50 亩)	每亩单价	0.58 万元/亩 (总价不低于 5.5 万元)	1.16 万元/亩 (总价不低于 11 万元)
成片地块 (50—100 亩, 含 100 亩)	每亩单价	0.53 万元/亩 (总价不低于 29 万元)	1.06 万元/亩 (总价不低于 58 万元)
成片地块 (100 亩以上)	每亩单价	0.48 万元/亩 (总价不低于 53 万元)	0.96 万元/亩 (总价不低于 106 万元)

6、各投标单位需按地块类型自报下浮率且作报价承诺，作为实际地块的计费依据。
若不报下浮率将作无效报价处理。

7、各包件投标总价为预估价格，最终结算金额以服务期内实际发生的金额为准。
包件内具体地块的调查、风险评估、税费等各类费用总价不得超过中标价。

四、考核要求

在服务期内，所有中标单位调查评估报告无故逾期提交超过 2 次的，或者单次逾期超 1 个月的，或者服务质量不达标、对土地储备、出让产生不利影响的，直接评定为考核不合格，并按合同约定，终止协议。

五、结算支付（每包件）

1、结算方式

根据包件具体地块的实施情况，按实结算（总金额不超包件中标价）。

2、付款方式

包件具体地块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 20%，完成调查评估报告并经专家评审通过后支付合同价的 50%，通过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后支付剩余的 30%。

（具体支付时间：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向区财政申请支付）。

六、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完成后中标单位须向招标人提供合同价的 10%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

七、采购成果文件

提交通过专家评审的备案版《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含 CNAS 和 CMA 检测报告，并盖有 CNAS、CMA 的资质章），纸质版不少于 7 份，电子版 2 份。投标人须保证提供给

采购人的检测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八、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每包件）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文件的编制”中的相关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部分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商务部分：

- (1) 投标函、承诺书；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 开标一览表；
- (4) 服务承诺书；
- (5) 报价明细表；
- (6)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 (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
- (9)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 (10)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11)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 (12) 近三年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及证明材料；
- (13)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汇总表、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 (14)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以及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2、技术部分：

- (1) 对本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
- (2) 针对本项目编制的服务实施方案；
- (3) 服务承诺、奖惩措施及质量保证措施；
- (4) 拟在本项目使用的主要仪器、检测设备、试验设备及相关说明证明材料；
- (5) 企业综合实力情况；
- (6)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以及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八、其他要求（每包件）

1. 在报价以及实施管理过程中，遇国家政策、法规对行业有特殊管理规定，并与采购要求不一致时，以国家规定、新规范要求实施。中标人在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政策、法

规的基础上，提供服务。

2. 采购人将按照相关规定对中标人进行合同的履约等方面的考核，发现弄虚作假，偷工减料，以次充好，达不到国家、行业有关标准和采购文件规定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所承诺内容的，一经查实，采购人有权视情况要求中标人整改、无条件换人、罚款，直至终止合同，并提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给予相应处罚。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予以明确书面承诺。

3. 投标人中标后一律不得将服务内容转包或分包，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终止协议，而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投标人负责赔偿。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予以明确书面承诺。

4. 中标人应严格按照已确认的服务方案和工作流程提供服务，无条件地接受采购人对其工作质量的监督检查。

5. 在服务期内，服务团队及项目组人员应保持稳定，以保证服务工作的正常进行。中标人须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和业务需要对项目组人员作出合理调整。若更换项目组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技能的人员替换；若更换项目负责人，须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更换。中标人未经采购人同意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本项目的中标资格。

6、中标单位不得参加与调查评估地块相关的土壤（含地下水）修复、管控等的投标（含方案、施工、监理、效果评估）。

7、各包件具体地块按实际工作需要可作相应调整。

第六章 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包件一：奉贤区奉贤新城 04 单元 03B-10 区域地块等地块土壤（含地下水）污染状况调查评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有关事项，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上海市奉贤区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本服务项目包件内各子项通过报批即视作完成服务。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服务未能通过报批，乙方应当自行承担相关费用，排除缺陷直至服务完成报批。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服务未能通过报批，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缺陷，乙方配合甲方再次进行报批直至服务完成。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完成报批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服务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1）结算方式

根据包件具体地块的实施情况，按实结算（总金额不超包件中标价）。

（2）付款方式：

包件具体地块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 20%，完成调查评估报告并经专家评审通过后支付合同价的 50%，通过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后支付剩余的 30%。

（具体支付时间：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向区财政申请支付）。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对乙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无偿提供加急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项目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项目发生缺陷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缺陷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项目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缺陷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妨碍服务实施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服务存在潜在缺陷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服务正常实施。

9. 6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7 乙方保证提供的服务是没有缺陷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隐患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意见征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 8 乙方应配合甲方开展各类意见征询、方案评审、报批等工作，并承担评审费用。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使服务符合合同规定，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甲方考核要求提供服务。

11. 2 包件内各子项应按节点时间完成上报。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

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 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_____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 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4.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 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奉贤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

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 2 乙方违反约定，甲方有权解除或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相应责任。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双方有关本项目的洽商、变更等相关协议或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2. 其他补充条款：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2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包件二：奉贤区金汇镇金汇工业区 16-18 号地块等地块土壤（含地下水）污染状况调查评估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有关事项，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上海市奉贤区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本服务项目包件内各子项通过报批即视作完成服务。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服务未能通过报批，乙方应当自行承担相关费用，排除缺陷直至服务完成报批。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服务未能通过报批，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缺陷，乙方配合甲方再次进行报批直至服务完成。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完成报批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服务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1）结算方式

根据包件具体地块的实施情况，按实结算（总金额不超包件中标价）。

（2）付款方式：

包件具体地块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 20%，完成调查评估报告并经专家评审通过后支付合同价的 50%，通过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后支付剩余的 30%。

（具体支付时间：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向区财政申请支付）。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对乙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无偿提供加急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项目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项目发生缺陷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缺陷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项目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缺陷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妨碍服务实施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服务存在潜在缺陷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服务正常实施。
9. 6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7 乙方保证提供的服务是没有缺陷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隐患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意见征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 8 乙方应配合甲方开展各类意见征询、方案评审、报批等工作，并承担评审费用。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使服务符合合同规定，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甲方考核要求提供服务。
11. 2 包件内各子项应按节点时间完成上报。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

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 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_____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 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4.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奉贤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2 乙方违反约定，甲方有权解除或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相应责任。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双方有关本项目的洽商、变更等相关协议或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2. 其他补充条款：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3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包件三：奉贤区柘林镇临海工业区 28-03 号地块等地块土壤（含地下水）污染状况调查评估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之规定,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就本项目有关事项, 经协商一致, 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 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 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 上海市奉贤区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 上述标准不一致的, 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 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 如抵押权、质押权、

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本服务项目包件内各子项通过报批即视作完成服务。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服务未能通过报批，乙方应当自行承担相关费用，排除缺陷直至服务完成报批。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服务未能通过报批，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缺陷，乙方配合甲方再次进行报批直至服务完成。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完成报批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服务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1）结算方式

根据包件具体地块的实施情况，按实结算（总金额不超包件中标价）。

（2）付款方式：

包件具体地块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 20%，完成调查评估报告并经专家评审通过后支付合同价的 50%，通过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后支付剩余的 30%。

（具体支付时间：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向区财政申请支付）。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对乙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无偿提供加急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项目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

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项目发生缺陷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缺陷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项目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缺陷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妨碍服务实施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服务存在潜在缺陷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服务正常实施。

9. 6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7 乙方保证提供的服务是没有缺陷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隐患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意见征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 8 乙方应配合甲方开展各类意见征询、方案评审、报批等工作，并承担评审费用。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使服务符合合同规定，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甲方考核要求提供服务。

11. 2 包件内各子项应按节点时间完成上报。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 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_____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 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4.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

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 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奉贤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 2 乙方违反约定，甲方有权解除或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相应责任。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双方有关本项目的洽商、变更等相关协议或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2. 其他补充条款：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4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包件四：奉贤区青村镇青港园区 04-10 号地块等地块土壤（含地下水）

污染状况调查评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有关事项，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上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上海市奉贤区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本服务项目包件内各子项通过报批即视作完成服务。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服务未能通过报批，乙方应当自行承担相关费用，排除缺陷直至服务完成报批。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服务未能通过报批，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缺陷，乙方配合甲方再次进行报批直至服务完成。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完成报批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服务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1）结算方式

根据包件具体地块的实施情况，按实结算（总金额不超包件中标价）。

（2）付款方式：

包件具体地块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 20%，完成调查评估报告并经专家评审通过

后支付合同价的 50%，通过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后支付剩余的 30%。

（具体支付时间：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向区财政申请支付）。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对乙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无偿提供加急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项目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项目发生缺陷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缺陷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项目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缺陷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妨碍服务实施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服务存在潜在缺陷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服务正常实施。
9. 6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7 乙方保证提供的服务是没有缺陷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隐

患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意见征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 8 乙方应配合甲方开展各类意见征询、方案评审、报批等工作，并承担评审费用。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使服务符合合同规定，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甲方考核要求提供服务。

11. 2 包件内各子项应按节点时间完成上报。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 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_____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 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4.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 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奉贤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

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2 乙方违反约定，甲方有权解除或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相应责任。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双方有关本项目的洽商、变更等相关协议或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2. 其他补充条款：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包 5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包件五：奉贤区南桥镇杨王经济园区 13-03 号地块等地块土壤（含地下水）污染状况调查评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有关事项，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上海市奉贤区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本服务项目包件内各子项通过报批即视作完成服务。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服务未能通过报批，乙方应当自行承担相关费用，排除缺陷直至服务完成报批。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服务未能通过报批，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缺陷，乙方配合甲方再次进行报批直至服务完成。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完成报批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服务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1）结算方式

根据包件具体地块的实施情况，按实结算（总金额不超包件中标价）。

（2）付款方式：

包件具体地块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 20%，完成调查评估报告并经专家评审通过后支付合同价的 50%，通过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后支付剩余的 30%。

（具体支付时间：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向区财政申请支付）。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对乙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无偿提供加急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项目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项目发生缺陷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缺陷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项目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

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缺陷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妨碍服务实施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服务存在潜在缺陷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服务正常实施。

9. 6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7 乙方保证提供的服务是没有缺陷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隐患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意见征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 8 乙方应配合甲方开展各类意见征询、方案评审、报批等工作，并承担评审费用。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使服务符合合同规定，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甲方考核要求提供服务。

11. 2 包件内各子项应按节点时间完成上报。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 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_____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 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4.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 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奉贤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 2 乙方违反约定，甲方有权解除或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相应责任。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双方有关本项目的洽商、变更等相关协议或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2. 其他补充条款: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七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每包件）

1、投 标 函

致：采购人名称

上海奉贤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包件号）项目招标采购服务的招标公告，
签字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
按照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规定向贵方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投标人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对所附投标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服务投标总价为：

包件号_____包件名称_____：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元整）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说有的话），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4. 我方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90日历天。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将无异议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投标人全称：_____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承 诺 书

本公司承诺：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名称、包件号）的投标。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的材料。

二、与采购人不存在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利害关系；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控股、管理关系。

三、不与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四、不向采购人或评审小组成员行贿，以牟取成交。

五、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六、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投诉。

七、不在报价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八、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及合同约定，执行合理的服务期，并承诺违约责任。

九、保证材料符合相关标准和设计要求，不使用未经检测或者检测质量不合格的材料。

十、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均为本公司缴纳社保人员（退休人员除外）。

十一、我方承诺提供的资格文件及一切资料均真实有效，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如与事实不符，我方的投标将被否决。我方愿按《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收处理，并愿意承担由此引发的各类法律责任。

十二、我方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并承担因提供不真实材料而引起的废标风险后其他一切法律责任。

十三、我方承诺法人与其分支机构未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十四、本公司若违反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五、其他承诺：_____。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法定代表人证明

投 标 人: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公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正面)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为授权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包件号）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澄清、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授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正面）复印件粘贴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件（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5、开标一览表

2026 年度奉贤区土地储备、出让土壤（含地下水）污染状况调查评估（含初步调查、详细调查及风险评估）包 1

包件号	包件名称	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	下浮率	最终报价(总价、元)

2026 年度奉贤区土地储备、出让土壤（含地下水）污染状况调查评估（含初步调查、详细调查及风险评估）包 2

包件号	包件名称	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	下浮率	最终报价(总价、元)

2026 年度奉贤区土地储备、出让土壤（含地下水）污染状况调查评估（含初步调查、详细调查及风险评估）包 3

包件号	包件名称	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	下浮率	最终报价(总价、元)

2026 年度奉贤区土地储备、出让土壤（含地下水）污染状况调查评估（含初步调查、详细调查及风险评估）包 4

包件号	包件名称	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	下浮率	最终报价(总价、元)

2026 年度奉贤区土地储备、出让土壤（含地下水）污染状况调查评估（含初步调查、详细调查及风险评估）包 5

包件号	包件名称	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	下浮率	最终报价(总价、元)

填写说明：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 (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包括完成项目的所有费用，请充分考虑该项目应该发生但未明确的所有一切相关的报价风险。

● (3) 投标单位需自报下浮率且作报价承诺, 作为实际地块的计费依据。若不报下浮率将作无效报价处理。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6、报价明细表

包件号：

包件名称：

序号	项目内容	地块分类	地块类型	计价方式	标准价	下浮率	预估量	单位	下浮后单价(元)	总价(元)
1	初步调查第一阶段(不采样检测的)									
2	初步调查、详细调查(采样检测的)及风险评估	一般地块	小地块(≤7.5亩)							
3			成片地块(7.5—50亩,含50亩)							
4			成片地块(50—100亩,含100亩)							
5			成片地块(100亩以上)							
6		涉及12+3行业地块(经环保确认)	小地块(≤7.5亩)							
7			成片地块(7.5—50亩,含50亩)							
8			成片地块(50—100亩,含100亩)							
9			成片地块(100亩以上)							
合计(元)										

注：1、须按此格式填写，必须填报下浮率。

2、投标单位按拟定的检测方案列出明细报价，应包含认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

3、如投标人投多个包件，需按照包件分别填写该表。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7、服务承诺书

(格式自拟)

针对本项目作出服务承诺，包括且不限于以下内容：

1. 保密工作承诺；
2. 服务期限及响应时间承诺；
3. 评审完成时间节点自律承诺；
4. 评审报告交付自律承诺；
5. 其他需作出的承诺。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资格/符合性证明文件

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
2.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投标人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
3.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6. 根据本招标文件要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8、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诉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投标人，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 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为准。

(5) 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注：(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为：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业与信息化部联企业〔2011〕300号）。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300人以下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要求，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满足规定条件，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10、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名称

上海奉贤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本公司参加此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1、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投标人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2、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上海奉贤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3、供应商资格声明

1. 名称及概况:

(1) 供应商名称: _____

(2) 地址: _____

电话/传真号码: _____

(3) 成立和注册日期: _____

(4) 基本经济指标（截止上年度 12 月 31 日）

实收资本: _____

资产总额: _____

负债总额: _____

营业收入: _____

净利润: _____

上交税收: _____

从业人数: _____

2.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的名称、地址、账号: _____

3.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填写“无”）：

(1) 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 _____

(2) 与我单位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 _____

(3) 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 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4、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格式可自拟, 也可参考以下表格)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 (万元)				
行政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从事相关专业服务的资质情况	资质名称	颁发部门			资质等级	颁发时间	
从事专业的人数(人)	其中						
	职称等级(人)				执业(职业、岗位)资格(人)		
	高级	中级	初级	合计			
其他有竞争力的说明							

注: ★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本身自有 CMA 和 CNAS 证书的, 须提供 CMA 和 CNAS 证书; 投标人委托分析检测单位的, 须提供委托单位 CMA 和 CNAS 证书及委托协议。(加盖公章)

15、近三年类似项目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注：需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相关业绩的合同扫描件，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签订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将不认可。

16、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汇总表

包件号:

包件名称:

注：

- 1、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制表。
 - 2、须提供项目组人员身份证件、学历证明、相关执业资格及职称证书等证明材料。
 - 3、此表作为中标后服务承诺书的组成部分，项目人员应保持稳定。

17、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格式内容可自行补充)

包件号：

包件名称：

姓名		年龄		最高学历	
毕业院校及专业				从事工作年限	
职称		相关执业资格		联系方式	
主要工作经历： (包括起止年限、单位名称、从事的工作内容、职务、证明人及联系电话)					
近三年与本项目类似的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名称	在该项目中的职务	年份

注：项目负责人指本包件配备的唯一指定项目经理，同时须提供身份证件、学历证明、相关执业资格等。

18、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施设备表

(格式可自拟)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设备功能	备注
1								
2								
3								
...								